

序號	22	發言日期	107年5月14日	發言時間	下午4點
發言人	簡良璘	發言人職稱	主任秘書	發言人電話	02-23214331
主旨	本公司董事長職務自 107 年 5 月 11 日起由魏健宏先生擔任。				
符合條款	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			事實發生日	107 年 5 月 11 日
說明	本公司第六屆董事長及總經理職務，業奉行政院同意，自 107 年 5 月 11 日起分別由魏健宏先生擔任及現任總經理陳憲着續任。				